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236号

柞水县万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305396798M

地 址：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临河路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仁武

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规范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21日由孙仁武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孙仁武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21日由孙仁武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共2页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检查情况）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）；

5. 现场检查照片4张（2021年10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1）247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向我局递交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辩意见》，经研究，2021年11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关于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辩意见〉的复函》，告知你公司申辩理由不充分，不足于撤销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”、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（100000.00）元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